华泰财险附加石棉除外责任条款 (CB 版 B 款)

下述事项不在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内:

- (1) 石棉物质的清除,除非由于火灾、闪电、飞机撞击、爆炸、暴动、民众骚乱、烟雾、汽车碰撞、风暴或冰雹、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和故意破坏他人财物的行为、自动消防系统泄漏或意外喷水从而导致石棉本身遭受损害;
- (2)由于规范石棉物质的法律或法令的实施而进行的必要的拆除或者重建、维修、清除残渣或无法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增加;或
- (3)根据政府指令或要求,被保险人财产中未受损部分所含有或使用的石棉物质不得再以其原有使用或安装用途继续使用,且必须清除或改造该等石棉物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